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減少不超過17%，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不超過80%。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方面，終端消費仍處於緩慢復甦過程中，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在品牌宣傳及產品銷售推廣方面的投入增加，導致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上述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外)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詳細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公佈，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